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桂枝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桂枝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藍桂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石盈嫻同意即侵入告訴人之住宅，侵害他人居住安寧、隱私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害之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從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346號

被 告 藍桂枝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藍桂枝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住戶，為石盈嫻之樓上鄰居。詎其因發現石盈嫻住處之鑰匙平時藏放在公寓2樓樓梯間之油漆桶內，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未經石盈嫻之同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9時35分許，帶同不知情之水電工人，無故侵入石盈嫻所有、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住宅內，並在後陽台處修繕其住家之排水管。嗣因石盈嫻返家後發現藍桂枝及工人在其住處之後陽台，立即報警處理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石盈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石盈嫻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6 檢 察 官 林恒翠